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买托合提**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对于提升国家整体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健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了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实施了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并安排了中央基建投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部分资金形成了结转。这些结转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于充分发挥中央基建投资效益、推动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通过对结转资金的有效利用，可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美好向往。** **着力破解制约中医专科发展的关键问题，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专科特色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医院发展、能力提升、创新驱动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扩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总量，逐步优化中医医疗资源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一项综合性的建设工程，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工程服务保障、办公设备购置展开。用途包括保障公共区域照明、打造功能建筑空间、优化室外管网布局以及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范围涵盖了照明设施、建筑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监理与勘察涉及多个领域。其中，支付路灯款用于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购置与安装，提升夜间出行安全；支付食堂及煎药室工程款、室外管网改造款，旨在完善建筑功能与优化基础设施；支付工程设计费、项目监理费、勘察款和设计款，是为了确保工程从规划到施工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保障工程质量；支付设备质保金则为设备后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购买电脑设备款用于提升办公硬件水平，满足日常办公数据处理、资料存储与交流沟通等需求，助力项目相关工作高效开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实施情况：完成场地勘察，支付勘察款，掌握地质等基础信息。委托设计团队，支付设计款和工程设计费，获取路灯布局、建筑构造、管网走向等设计蓝图。购置电脑设备，搭建办公环境，为项目开展提供硬件支撑，完成前期筹备。依据设计施工，支付食堂及煎药室工程20%款项，推进主体建设；同时开展室外管网改造并支付对应款项。安装路灯并结清路灯款，引入监理并支付监理费把控质量。设备交付后支付质保金。对比设计预期，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效与改进方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29.67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29.6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29.6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29.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食堂、煎药室建设工程20%款费用133.35万元、传承楼室外管网改造款费用30.49万元、支付传承楼前路灯款（支付95%）4.84万元、支付室外机附属工程设计费13.00万元、支付设备质保金-4.48万元、食堂和煎药室建设项目监理费70%款（食堂面积1534平方米、煎药室1165.5平方米）9.09万元、监理费3%质保金0.67万元、传承楼前硬化及绿化工程款（97%）44.59万元、传承楼会议室主席台制作工程款（97%）3.69万元、购置设备的质保金16.90万元、传承楼六楼安装氧气袋，负压带及扶手等设施22.67万元、支付建设项目审计款3.05万元、支付建设项目工程款99.41万元、支付建设项目食堂和煎药室勘察款0.35万元、支付建设项目食堂和煎药室设计款7.60万元、支付建设项目楼设计款0.38万元、支付医院传承楼周围打地坪挡土墙工程款3%为1.07万元、支付传承楼前绿化所种的树苗95%为2.35万元、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追加购买电脑设备款22.50万元、建设项目食堂和煎药室高压电力工程款9.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采购电脑设备1套，建设煎药室1个，项目总投资为429.6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医疗水平，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支付勘察款，专业团队对项目场地进行全方位勘探，获取地质结构、地下管线分布等关键信息，为后续设计与施工提供准确依据。分别支付设计款与工程设计费，委托资深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涵盖路灯照明规划、食堂及煎药室建筑设计、室外管网布局改造设计，确保各环节科学合理。** **项目实施：支付食堂及煎药室工程20%款，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稳步推进主体结构建设；同时开展室外管网改造工作，支付对应款项，确保地下管网系统升级。引入项目监理，支付监理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设备交付后支付设备质保金。 项目完成：室外管网改造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路灯正常投入使用，设备稳定运行。各项设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单位对于照明、餐饮、医疗配套及基础设施的需求，项目整体建设目标达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黄丽淑（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吾麦尔江（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布萨达（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支付路灯款、室外管网改造款，以及食堂及煎药室工程部分款项，表明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工程同步开展；支付工程设计费、勘察款、设计款和项目监理费，说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监督环节也得到了有效落实，为项目的顺利施工和质量保障奠定了基础。食堂及煎药室工程支付20%有效地保障工程款项支付及完工进度。二是支付内容涵盖了工程建设从前期勘察设计，到施工过程中的设备采购、工程款项，再到质保金、监理费等多个必要环节，符合项目建设的一般财务支出逻辑。购买电脑设备款，为满足项目管理或办公需求，丰富了项目的软、硬件支持，整体支出较为合理。三是支付设备质保金，体现了项目在设备采购环节对质量保障的重视，遵循了行业规范流程；支付项目监理费，说明项目有专业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有助于保障项目按照既定标准和计划实施。各项费用支付明确，反映出项目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流向清晰，为项目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19分，得分19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发改委颁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通知》（和发改项目〔2022〕97号）、（和地财建〔2019〕85号）中资金；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医药传承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9〕672号）中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202”经济分类为“30905”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通知》（和发改项目〔2022〕97号）、（和地财建〔2019〕85号）；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医药传承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9〕672号）内容，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跨年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采购电脑设备1套，建设煎药室1个，项目总投资为429.67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医疗水平，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9.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医疗水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紧密贴合工程实际需求，涵盖了从前期筹备到施工建设再到办公设备采购的各个关键环节，具备较强的科学性。施工建设阶段，路灯款、室外管网改造款、食堂及煎药室工程款的预算安排，与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匹配，推动项目逐步建成。设备质保金与项目监理费的预算编制，保障了设备质量和工程建设质量，符合项目建设规范与质量管控要求。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确保项目建设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还包含办公设备采购，购买电脑设备款满足了项目管理和办公的基本需求，保障项目日常运营的顺利开展，无明显的预算缺漏；**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29.6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19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和地财建[20219]85号（2年以上结转）项目》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29.6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29.6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29.6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9.6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29.67/429.67）\*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9.6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29.67/429.67）\*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罗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麦麦提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图尔荪尼亚孜和买托合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电脑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套，指标完成率为100%。** **“建设煎药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9.6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29.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医疗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29.6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29.6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29.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资金管理层面，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对每一笔资金流向进行细致跟踪，结合工程实际进度精准拨付，避免资金沉淀或超支。同时合理预留质保金，有效约束施工单位保障工程质量。 项目进度把控上，借助先进项目管理软件，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将工程拆解为多个子任务，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实现各环节紧密衔接。** **在资金支付上严格遵循合同约定比例，如支付传承楼前路灯款（95%）、食堂和煎药室建设工程 20%款等，避免资金过度预付带来的风险。同时，预留质保金（设备质保金、监理费质保金等），有效督促施工方和供应商保障工程及设备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2.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指标时，应将宏观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子目标，确保每个指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或部门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关键成果；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分层分类的方法，通过专家打分、公众评价等方式赋予其可衡量的数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价反馈，及时更新和优化指标体系，确保其始终贴合实际工作需求，有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打破自我审定局限，增强评价客观性与公正性；强化问题导向意识，评价前深入调研，梳理关键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评价，聚焦薄弱环节；增加现场评价工作量，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丰富后续效益评价措施和方法，建立长期跟踪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手段，持续评估项目长期效益，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